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4〕16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管理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田长制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耕地保护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 分级设立田长。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22〕10号)要求，二级田长(县级田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三级田长(镇级田长)，由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四级田长(村级田长)，由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依据管辖范围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施属地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

(二) 各级田长职责划分

1. 二级田长(县级田长)对本县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安排做好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宣传耕地保护法规政策，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镇(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等。

2. 三级田长(镇级田长)对本镇(办)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定期听取四级田长的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工作落实，通过广播、微信、宣传栏等方式普及耕地保护政策，

正确引导承包经营者在耕地上的种植行为，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3. 四级田长(村级田长)是耕地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本行政村(社区)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督和管护，负责辖区内耕地生产设施管护，宣传耕地保护法规政策。积极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督促承包经营者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耕地不得撂荒等各项措施。组织开展巡田等工作并建立巡查台账，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向上级田长报告。

二、耕地保护田长制联席会议制度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田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市、县关于田长制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督促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田长制职责任务；制定全县田长制工作要点、督查方案、考核方案等重要制度文件；专题研究协调解决田长制工作中的重大突出问题；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级田长交办事项；完成县级田长交办事项。

(二)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柞水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田长制工作落实。

(三) 联席会议由县级二级田长担任召集人，县田长制办公室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具体承办业务负责同志为本单位联络员。

(四)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出席人员为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 县田长制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负责对会议议定事项督办落实。

三、耕地保护田长制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条 耕地保护田长制巡查制度

为促进县镇村组田长和网格员责任落实，及时发现、有效制止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建立田长巡查制度。

(一) 巡查要求。田长及网格员要加大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巡查力度，县二级田长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镇(办)三级田长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村(社区)四级田长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组级网格员每周巡查不少于4次。其中重点区域要加强巡查，随时监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情况，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汇报、制止、查处。

(二) 巡查内容。二级田长巡查区实行动态巡查，主要是镇驻地规划区、村庄周围的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三、四级田长及组级网格员巡查区实行全方位巡查，主要是逐地块巡查镇、村、

组辖区内所有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

(三)巡查记录。田长和网格员巡查要建立统一规范详细的巡查记录，组级网格员每天向四级田长汇报巡查情况，四级田长每2天向三级田长汇报巡查情况，包括巡查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等情况，每周报告巡查台账；巡查中发现的不能制止的违法违规问题要第一时间电话汇报，不得拖延或瞒报，对需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要重点关注。三级田长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县田长制办公室汇报巡查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及取得成效，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不能有效处理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县二级田长汇报，不得拖延或瞒报，二级田长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市一级田长制办公室汇报巡查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措施及取得成效，总结工作经验、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在执法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程序，妥善有效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一级田长汇报。

第二条 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信息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畅通田长制工作信息上报渠道，规范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掌握工作动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推进田长制工作落实，建立田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一)工作专报。主要内容包括上级田长批办事项办理情况，田长制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及部署情况，田长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需要协调的重大问题，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建议性重要信息，新闻媒体和网络舆情反映的

耕地保护热点问题及处置情况等。

(二)工作通报。主要内容包括县二级田长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田长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办事项处理进度和完成情况，田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奖惩和责任追究等情况。工作通报由田长制办公室进行整理，以田长制工作通报等形式印发，印送范围包括二级田长、田长制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三、四级田长。

(三)工作简报。主要内容包括田长制工作动态、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和问题建议；各相关部门、各镇(办)、村(社区)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创新等。工作简报由田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以田长制工作动态等形式印发，印送范围包括二级田长、县田长制办公室和三、四级田长。

(四)建立田长制网络平台。主要内容包括田长制工作动态、工作成效、工作亮点，社会广泛关注的耕地保护热点舆论等。网络平台信息由田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在认真筛选、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按程序在县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公开发布。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擅自对外发布，严禁涉密信息网上发布。

(五)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田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二级田长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困难，工作措施和建议等。三级田长制办公室每月向二级田长制办公室报送工作报告，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二级田长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根据要求按时报送。

第三条 耕地保护田长制监督检查制度

为推进田长制工作管理，落实各级田长工作职责，提高田长工作效能，建立田长制监督检查制度。

(一) 监督检查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要求情况；二级田长批示交办事项，二级田长会议和田长制办公室联席会议研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田长制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任务完成情况；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解决突出问题情况；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情况；明察暗访、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和社会关切问题的办理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 监督检查主体内容。根据监督检查主体不同，分为二级田长监督检查和县田长制办公室监督检查。二级田长对镇(办)开展监督检查，由县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制定二级田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县田长制办公室对全县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合或单独对各镇(办)推进田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列入县委(政府)督查办耕地保护月督查内容，每月对田长制工作进行常规性、特定事项、阶段性任务或问题线索等开展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实施检查。

(四) 监督检查程序。一是监督检查准备，根据监督检查计

划或工作需要，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二是监督检查实施，向监督检查对象发出通知，告知其检查事项及相关要求等。监督检查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群众等形式进行。三是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田长制办公室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四是整改问题，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对象按照监督检查主体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监督检查主体视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整改，必要时提请二级田长、县田长制办公室主任警示约谈。五是资料归档，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后，县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将监督检查事项文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报告以及整改落实资料等，形成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归档保存。

第四条 耕地保护田长制监督举报制度

为规范全县田长制监督举报事项办理，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渠道，加强耕地保护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耕地保护监督举报制度。

（一）举报渠道。通过田长制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的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通过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向社会公布的受理电话、网站、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举报。

（二）举报内容。一是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致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二是在耕地范围内建坟、建窑，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偷采、盗挖、污染、损害、非法买卖、违法加工、运土，非法开垦土地，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三是损毁、非法占用耕地基础设施的行为。四是非农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剥离耕作层土壤或者剥离耕作层土壤未达到规定标准，非法倒卖剥离土壤，以及施工单位损坏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周边耕地耕作层的行为。五是向耕地范围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以及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水、污泥等有害废物，倾倒垃圾以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破坏耕地质量、生态的行为。六是擅自砍伐、损毁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以及在农田防护林地、水土保持林地取土；在 15° 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七是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破坏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举报受理。一是凡属于田长制工作范围的举报事项必须受理，受理人员接到举报时应当要求举报人描述清楚、完整的事实在发生地点、时间、具体情况等信息，同时记录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并进行登记，备案存档。二是实行“首问负责制”，按照“谁接到举报谁受理谁分办”的原则，及时受理举报事项，及时将举报事项送达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受理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四) 举报处理。一是县镇(办)田长制办公室接到的举报事项属于本级田长制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予以处理；属于本级责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分办给相关责任单位承办；属于下一级田

长制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交办给举报事项所在田长制办公室承办。二是各责任单位接到的举报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予以处理；属于本单位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交办给下级行业主管部门承办；属于其他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关单位提出。三是各级田长接到的举报事项属于本级田长职责范围内的，由本级田长协调或批转本级田长制办公室处理；处理权限属于上级的，报上级田长或者责任单位处理；举报到二级田长的事项或三级田长巡查发现的事项，涉及重大违法案件的，应及时报告给县田长制办公室。四是跨县区的重大事项或需由市直部门处理的，报市一级田长或市田长制办公室协调处理。五是跨市的重大事项或需由省直部门处理的，报省田长制办公室或省总田长协调处理。六是通过各级政府和相关责任部门的信访渠道举报事项，按照《信访条例》《陕西省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规则（试行）》处理。

（五）情况反馈。一是负责承办的田长或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交办的单位或田长，对没有按时限完成的，应当提交说明。如果发现下级田长或承办单位对举报事项处理不当、查处不力或久拖不决的，由上一级田长或受理单位督促下一级田长或承办单位进行落实，督促反馈结果，确保处理到位。二是承办单位应当自受理举报事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秉公办理，向交办、分办单位报告办理结果，并负责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

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交办、分办单位。

(六) 举报信息保密。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人姓名、身份、手机号码、居住地等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布或者泄露，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 追责问责。对举报事项受理不及时、处置不得当、整改不落实、处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检察机关处理。

四、耕地保护田长问责制度

建立田长问责制度主要针对的是未能有效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的田长及相关责任人，通过明确问责情形、程序、方式和追责，确保耕地保护政策的落实和耕地红线的坚守。

(一) 问责对象

本问责制度所指问责对象为三级田长、四级田长、网格员以及承担田长制工作任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二) 问责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启动问责程序：

1. 未按照田长制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导致耕地保护不力、农田生态环境恶化的；
2. 对占用耕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查处的；

3. 隐瞒、谎报、迟报、漏报耕地保护重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损害耕地保护权益的；
5. 拒不执行上级田长制工作决策部署，或者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违反田长制工作规定，需要问责的情形。

（三）问责程序

1. 发现问题：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途径发现问责情形。
2. 调查核实：成立调查组，对问责情形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 提出问责建议：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向同级或上级田长制工作领导机构提出问责建议。
4. 审议决定：田长制工作领导机构对问责建议进行审议，作出问责决定。
5. 通知执行：将问责决定通知被问责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问责方式

1. 诫勉谈话：对存在轻微失职失责行为的进行诫勉谈话，提醒其注意改正。
2. 通报批评：对存在一定失职失责行为的在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

3. 调整岗位: 对失职失责行为严重, 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的, 进行岗位调整。

4. 纪律处分: 对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的, 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

(五) 问责监督

1. 建立健全问责监督机制, 对问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问责程序公开透明、问责结果公正合理。

2. 鼓励群众、媒体等社会各界对田长制工作进行监督, 对发现的问责情形及时举报。

3. 对问责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接受社会监督。

(六) 责任追究

1. 对被问责对象整改不到位的, 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责任追究措施。

2. 对在问责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问题, 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档案, 将问责情况作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牢固树立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理念,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 以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为目标, 以建立

各级领导干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责任制为核心，以农田优化、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为关键环节，实行党政同责、清单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严格问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

第二条 县二级田长是全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县耕地管理保护负总责；其他各级田长是相应辖区内耕地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相应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保护分级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二级田长对各镇（办）三级田长的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采取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考核工作围绕田长制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工作成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整改落实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激励问责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由县田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县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每年年底前完成自查，由县田长制办公室进行整理

汇总，形成最终考核结果，报县二级田长审定。

第八条 考核采取量化赋分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考核。县田长制办公室每年根据年度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分值权重、考核内容、计分方法等，形成考核实施细则，经县二级田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不通过考核)。

第十条 考核步骤。

(一) 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的自查和评分，并于考核通知下发后 7 天之内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县田长制办公室。

(二) 年终考核。县田长制办公室根据被考核对象的自查报告和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查阅各镇(办)报送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分别进行考核。

(三) 综合评价。考核结束后，县田长制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县二级田长审定。

第十一条 考核奖惩机制。

(一) 奖励机制。每年评选推荐省级或市级耕地保护先进镇(办) 2 个，予以表彰和资金奖励，并在申报、安排使用耕地保护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

(二) 惩罚机制。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耕地保

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粮食安全考核相结合，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镇（办），在考核时扣除相应分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办），由县二级田长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二条 参与考核的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被考核对象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敷衍塞责、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镇（办）三级田长对村（社区）四级田长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耕地保护田长制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从严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守耕地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商洛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柞水县委办公室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依据镇（办）耕地保护田长制责任目标考核结果，每年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办）进行通报表扬，申请省市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条 省市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来源为省市级财政预算，用于表彰奖励耕地保护工作优秀镇（办）。县田长制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全县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 县资源局根据县级对镇（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的考核结果，综合各镇（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提出县级激励对象名额分配意见。县资源局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受激励的镇（办）候选名单，报县田长制办公室初审。县田长办公室报市田长办公室审定，审定结果在市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省级和市级激励对象原则上不重复。

第五条 县级耕地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 （三）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任务完成情况；
- （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后期管护情况；
- （五）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产能指标市级调剂情况；
- （六）耕地用途管制及进出平衡落实情况；
- （七）耕地卫片监督图斑举证整改情况；
- （八）粮食播种面积情况；
- （九）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 （十）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 （十一）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办）不具备激励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主要指标有一项未按规定完成的。

（二）因土地违法问题被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政府、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市级以上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的；被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为执法监察重点监控的；经查实确有重大土地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耕地保护与建设、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等专项资金使用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全县每年原则确定1个镇（办）上报作为市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对象，1个镇（办）作为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对象，对受市级激励的镇（办）市级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受省级激励的镇（办）省级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受省级或市级激励的镇（办）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30%用于奖励本镇（办）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积极性高，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及时，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九条 县级有关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对受省级或市级通报表扬的镇（办）予以倾斜。

第十条 省级或市级激励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有关镇

(办),有关镇(办)应第一时间与县财政局对接资金拨付情况。

第十一条 省级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用途

(一)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与修缮。

(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标志标识的更新更换。

(三)耕地占补平衡后期管护。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道路、水渠、桥梁、管涵等维修。

第十二条 获得激励资金的镇(办)和村(社区)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激励资金严禁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镇(办)、村(社区)政务信息重大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县田长制办公室组织县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与检查。对弄虚作假、违规截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并取消该镇(办)下一年度激励资格。

第十四条 各镇(办)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本辖区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以上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

解释由柞水县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各级田长制工作实施单位应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田长制工作有效落实。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